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040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意见：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连续 10 年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毕马威华振服务期限已满。经公司公开招标，现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会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2014 年报	尚余 500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辉、立信		万元	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吴汪斌	2001 年	2001 年	2023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曦	1999 年	1999 年	2011 年	2025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荣富	2013 年	2010 年	2024 年	2025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吴汪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	--------	----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张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郑荣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年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审计收费

立信的审计服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5 年度本项目审计收费为 320 万元 (含税), 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收费 270 万元, 内控审计收费 50 万元。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 21.57%, 下降原因主要系项目审计收费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其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毕马威华振服务期限已满, 经公司公开招标, 拟变更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毕马威华振、立信进行了沟通,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 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会议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因此，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同意聘用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320 万元（含税）额度内决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

(三)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